

证券代码：600152

证券简称：维科精华

编号：2005-024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在宁波市体育场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56519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33%，非流通股股东 0 人。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长周正一先生主持本次大会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大会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周正一先生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，补选周永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（即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4 月 15 日止）。

该项董事调整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156519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周永国先生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，补选马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（即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06 年 4 月 15 日止）。

该项监事调整议案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156519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农作现场见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维科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 11 月 28 日